

## 十四、大同大學學士班英文畢業規定及輔導辦法



民國 97 年 01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4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4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各院系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英文畢業規定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須通過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多益450分、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等同程度之英檢（對照標準另訂，並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之）。凡通過上述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者，須持成績單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一份至外語教育中心辦理登錄手續，經審核認可後，即符合英文畢業規定。
- 第四條 未參加或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學生，得以下列任一方式達成本校英文畢業規定：
- 一、報名參加且完成外語教育中心自學方案課程，並報考且通過本校外語教育中心辦理之「英語能力檢定會考」。
  - 二、依規定選修（高年級優先）並通過本校開設之英語補強課程（課程為零學分，學期成績以60分為及格）。
  - 三、選修並通過本校開設之 EMI 課程且取得 E1 等級證書（EMI 課程16學分），持該證書至外語教育中心辦理登錄手續，即符合英文畢業規定。
- 第五條 母語為英語之學生得檢具 SAT 或 ACT 成績（達前60%）辦理視同通過英文畢業規定之登錄。
- 第六條 本校主修外國語文學生英文畢業規定另訂之，各學系亦得視需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並須明列於該系之畢業規定，且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大同大學學士班 英文畢業規定流程圖



#### \*英語補強課程

G1020 英語閱讀測驗訓練

G1030 英語聽力測驗訓練



【外語教育中心網頁】 <https://fle.ttu.edu.tw/>

※請以最新規定及公告為準※

# 十五、大同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英文課程規定



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學士班必須修習以下之課程，計 8 學分，才符合畢業標準。修習英文課程內容如下：

(一) 102 學年度 ( 含 ) 前入學之學士班：

1. 英文一、二、三、四、五、六，計 6 學分。
2. 英語聽講訓練一、二，共 2 學分。
3. 每學分須每週上課 1 小時，演練 1 小時。

(二) 103 學年度 ( 含 ) 起入學之學士班：

英文一、二、三、四各 2 學分、每學分每週上課 2 小時，計 8 學分、8 小時。

二、以上所有課程須依序修讀及辦理抵免，如有不及格者須重修。

三、通過下列英檢測驗者，得抵免下列英文課程：

(一) 102 學年度 ( 含 ) 前入學之學士班：

1. 持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 或等同之其他英檢 ) 之證明者，或經校方依入學英文成績篩選而達標準者，得抵免英文一、二課程，並直接修讀英文三課程。
2. 持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 或等同之其他英檢 ) 之證明者，得抵免英文聽講訓練一、二課程及英文一、二、三、四課程，並直接修讀英文五課程。
3. 持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 ( 或等同之其他英檢 ) 之證明者，得抵免所有之必修英文課程。

(二) 103 學年度 ( 含 ) 起入學之學士班：

1. 持有通過多益 650 分 ( 或等同之其他英檢 ) 之證明者，得抵免英文一、二課程，並得直接修讀英文三課程。
2. 持有通過多益 750 ( 或等同之其他英檢 ) 之證明者，得抵免所有之必修英文課程。

通過上述英檢者，得檢具成績證明，配合學校規定之加退選時間至外語教育中心辦理抵免英文課程。

四、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全民英檢與其他英語能力測驗之等級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	中級複試	中高級初試	中高級複試	高級初試	高級複試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450	550	650	750	815	880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40	54	65	77	83	100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418	460	502	543	585	627
雅思國際 英語測驗系統 IELTS	3.5	4	5	5.5	6	6.5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30	40	55	60	70	75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130	140	155	165	175	180
劍橋領思 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General						

## 十六、大同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



民國 94 年 8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配合本校推動國際化之政策，增強學生學習英語文之動力，提昇學生英語文之能力，特訂定「大同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在學期間通過校外英語能力檢定的學生，須具備下列規定資格始得申請獎助學金，並須於公告規定期間內檢具申請表、證明文件送至外語教育中心辦理。新生入學當學年以後參加之檢定考試始得申請。
  - (一) 應用外語系學生須通過多益 815 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能力測驗。
  - (二) 英語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及僑生須通過多益 880 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能力測驗。
  - (三) 非英語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及僑生須通過多益 815 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能力測驗。
  - (四) 其他本國學生須通過多益 650 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能力測驗。
- 三、學生依第二點規定參加校外英語能力檢定且未獲本校任何經費補助該次檢定測驗之報名費者，得依下列標準申請獎助學金，而已獲本校經費補助其報名費者，得申領本獎助學金與當次報名費之差額。
  - (一) 通過多益 650 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能力測驗者，可獲頒獎助學金 1,800 元。
  - (二) 通過多益 750 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能力測驗者，可獲頒獎助學金 2,000 元。
  - (三) 通過多益 815 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能力測驗者，可獲頒獎助學金 3,000 元。
  - (四) 通過多益 880 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能力測驗者，可獲頒獎助學金 4,000 元。
- 四、通過校外英語能力檢定之學生須於測驗日期當日起算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五、本要點所言之「同等級之其他英語能力測驗」，係以「大同大學學生修習英文辦法」之附件「全民英檢與其他英語能力測驗之等級對照表」為依據。
- 六、曾獲頒獎助學金之同學，其後欲再申請時，必須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 (一) 當次申請之檢定考試成績等級須高於前一次獲頒獎勵之等級；
  - (二) 當次申請之檢定考試測驗日期須晚於前一次獲頒獎勵之測驗日期。
- 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計畫、本校就學獎補助款預算或其他經費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七、大同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日語課程規定



民國 98 年 07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學士班必須修習以下之課程，計 2 學分，才符合畢業標準。修習日語課程內容如下：
  - (一) 102 學年度 (含) 前入學之學士班：
    1. 日語一、二、三、四，計 4 學分。
    2. 每學分須每週上課 1 小時，演練 1 小時。
  - (二) 103 學年度 (含) 起入學之學士班：

日語一、二各 1 學分、每學分每週上課 2 小時，計 2 學分、4 小時。
- 二、以上所有課程須依序修讀及辦理抵免，如有不及格者須重修。
- 三、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之日檢測驗者，得抵免下列日語課程：
  - (一) 102 學年度 (含) 前入學之學士班：
    1. 持有通過 N5 級之證明者，得抵免日語一、二課程。
    2. 持有通過 N4 級(含)以上之證明者，得抵免日語一、二、三、四課程。
  - (二) 103 學年度 (含) 起入學之學士班：

持有通過 N5 級(含)以上之證明者，得抵免日語一、二課程。

通過上述日檢者，得檢具成績證明，配合學校規定之加退選時間至外語教育中心辦理抵免日語課程。
- 四、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八、大同大學日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之日語能力，特訂定「大同大學日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Japa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以下簡稱 JLPT)，得依下列資格規定申請獎助學金，並須於公告規定期間內檢具申請表、證明文件送至外語教育中心辦理。新生入學當學年以後參加之檢定考試始得申請。
  - (一) 日本國籍學生及日本僑生須通過 JLPT N1 級以上。
  - (二) 本國一般生或非日本國籍境外生須通過 JLPT N4 級以上，若系上有設定日語檢定為畢業門檻者，該系學生須通過高於畢業門檻之檢定級別至少一級。
- 三、學生依第二點規定，通過 JLPT 且未獲本校任何經費補助該次檢定測驗之報名費者，得依下列標準申請獎助學金，而已獲本校經費獎補助其報名費者，得申領本獎助學金與當次報名費之差額。
  - (一) 通過 N1 級者獎助學金 5,000 元。
  - (二) 通過 N2 級者獎助學金 4,000 元。
  - (三) 通過 N3 級者獎助學金 2,500 元。
  - (四) 通過 N4 級者獎助學金 2,000 元。
- 四、通過 JLPT 之學生務必依學校公告收件期限內申領。七月之考試成績申請期限為同年十月底、十二月之考試成績申請期限為次年四月底，逾期不受理。外語教育心得視狀況延長收件期限，但仍限以離該次收件期間最近一次之 JLPT 成績單申請。
- 五、曾獲頒獎助學金之同學，其後欲再申請時，必須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 (一) 當次申請之檢定考試成績等級須高於前一次獲頒獎勵之等級；
  - (二) 當次申請之檢定考試測驗日期須晚於前一次獲頒獎勵之測驗日期。
- 六、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計畫、本校就學獎補助款預算或其他經費支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